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健康促進科	發稿日期	111年2月24日
<b>「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施行 1 周年， 保護兒童及少年，你我一起拒絕菸(煙)品危害</b>			

「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於 110 年 2 月 4 日施行屆滿周年，截至 111 年 2 月 4 日，共稽查及輔導 6 萬餘次，並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及本自治條例之電子煙相關案件 322 件，其中以未滿 18 歲者吸食、持有電子煙 148 件為最多，佔整體違規案件 45.9%，販賣具菸品形狀之電子煙 102 件(31.6%)次之，第三為禁菸場域違規吸食電子煙 63 件(19.5%)，衛生局皆依法裁罰及施予戒菸教育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表示，為積極加強供菸源頭稽查，以阻斷青少年取得電子煙品，自施行日起截至 111 年 2 月 4 日，衛生局電子煙實體店面稽查及網路監測，共計稽查及輔導 1 萬餘次，並查獲 111 件違規案件，其中供應電子煙品給未滿 18 歲者 9 件，102 件為販售具菸品形狀之電子煙(包括實體店面裁處 34 件及網路監測裁處 20 件)，另涉及外縣市處辦 48 件，衛生局再次呼籲，販菸(煙)業者應注意消費者年齡，不得販售予未滿 18 歲者，以免受罰，另青少年朋友同學間不得相互分享任何菸品、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，違者可處 1 萬至 5 萬元罰鍰。

衛生局長王文彥表示電子煙成分複雜、具有高成癮成分、可添加毒品或尼古丁，對人體傷害大，且外觀日新月異，孩子常以網路購買取得，並與同儕分享使用，新學期已開始，請家長多留意小朋友的零用錢流向、異常行為，並掌握孩子交友及上網情形，避免孩童因一時誘惑或好奇而嘗試吸食電子煙，若有諮詢需求可撥打免費戒菸專線 0800-636363 洽詢，另相關菸(煙)害防制文宣及資訊，民眾可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無菸網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nosmoking/>)網站查詢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林幸慧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5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黃翠咪主任秘書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286